安环函〔2020〕151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十天高速安康东服务区（南区）LNG加气站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十天高速安康东服务区（南区）LNG加气站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于2020年7月17日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十天高速安康东服务区（南区）LNG加气站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十天高速安康东服务区（南区）西部，站区用地面积3254m2，主要建设LNG加注站一座及其附属设施，建设规模为20000Nm3/d，为三级加气站。项目总投资7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1%。

1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，确保正常运行和使用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完成项目自主验收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

 2020年8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。